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提·明电 皖政办明电〔2020〕10号 省机 10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侨办《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 关于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退役军人厅 省应急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林业局 省侨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清明节是我国传统节日，今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正值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关键时期。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复杂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安全祭扫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将其纳入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大局。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侨务等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指挥、明确职责，统筹谋划、密切协作，科学决策、强化落实，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殡葬服务保障和监管执法、宣传引导、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烈士祭扫、应急处置、火灾事故防范、华人华侨引导等工作。要充实工作力量，高位推动落实，实现平安清明目标。

**二、坚持精准防控疫情与满足群众祭扫需求相结合。**各地要强化精准防控，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为群众提供形式多样

的祭扫服务，努力满足群众祭扫需求。各地祭扫安排经当地党委和政府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已出台祭扫安排的地方，可根据疫情变化适时优化；未出台祭扫安排的地方，要抓紧制定出台与当地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政策措施。提供现场祭扫服务的，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科学设置承载量，可采取预约限流、分时分区等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指导祭扫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完善安全保卫、环境消毒、祭扫人员体温检测等措施和处置流程，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墓、烈士陵园等殡葬服务机构要主动服务，公布联系电话和服务项目。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报道交通流量和公墓、烈士陵园等祭扫场所对外开放情况。对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烈士墓及历史埋葬点，要压实街道（乡镇）及社区（村）责任，安排专人负责祭扫活动管理。

**三、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要及时广泛深入宣传疫情防控、祭扫服务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法规政策要求和各项服务举措，强化舆论引导，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新风尚。各地要大力推行网络祭扫、家庭追思等非现场祭扫方式，鼓励群众创新方式缅怀先人、寄托哀思，避免人群聚集。通过开通官方网络祭扫平台、殡葬服务机构和烈士陵园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可及的祭扫服务。要引导华人华侨尽量不在疫情期间回乡祭扫，劝导外出人员在清明节期间不返乡、不跨区域祭扫。要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祭扫，抵制迷信行为和低俗祭祀用

品。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殡葬服务机构和烈士陵园免费代为祭扫，提供敬献鲜花等服务。各地要规范清明节期间殡葬用品销售和服务收费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排查森林火险隐患，严格野外祭扫用火管理，高森林草原火险时段严禁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备战备勤，扑救火灾要科学有序，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优化、稳妥恢复殡葬服务供给，有序开放遗体告别等服务，优化殡葬服务流程，做实做细每个环节，向群众提供安全、规范、优质的服务，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的影响。要强化人文关怀，加强对病亡者家属的关心关爱。因前期疫情防控需要，导致安葬、骨灰寄存暂停服务的，要按照清明节安葬习俗，尽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和个性化服务。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制定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值班值守，在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安排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要强化应急处置，对开放的公墓等殡葬场所及周边道路要安排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员，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